

社会工作介入亲密关系暴力的伦理议题

——基于生态系统理论和与Reamer伦理决策模型的分析

李怡婷

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2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摘要

亲密关系暴力具有隐蔽性、持续性和复杂性, 社会工作者在介入过程中常面临案主利益与案主自决权之间的伦理冲突。本文基于生态系统理论, 从个人、家庭、社会及制度等层面分析影响案主选择的多重因素, 并运用Reamer伦理决策模型探讨社会工作者的伦理判断过程。研究认为, 应在尊重案主自决的基础上兼顾其人身安全与现实福祉, 通过风险评估、资源支持、专业督导及多主体协作等方式, 明确保护性介入边界, 拓展案主实际选择空间, 实现伦理原则与专业实践的平衡。

关键词

亲密关系暴力, 伦理困境, 社会工作

Ethical Issues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 Analysis Based on 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 and Reamer's Ethical Decision-Making Model

Yiting Li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August 24, 2026; accepted: October 19, 2026; published: October 30, 2026

Abstrac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s characterized by concealment, persistence, and complexity, often

placing social workers in ethical dilemmas between clients' interests and their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during intervention. Based on the ecosystem theory, this article analyzes multiple factors influencing clients' choices at individual, family, societal, and institutional levels, and applies Reamer's ethical decision-making model to examine social workers' ethical reasoning processes. The study argues that while respecting clients' autonomy, social workers should also safeguard their physical safety and practical well-being. By employing risk assessment, resource support, professional supervision, and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protective intervention boundaries can be clarified, clients' actual choice options expanded, and a balance achieved between ethical principles and professional practice.

Keyword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Ethical Dilemmas, Social Work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亲密关系暴力

1.1. 亲密关系暴力的定义

亲密关系暴力属于家庭暴力的一种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庭暴力法》)的明确规定,亲密关系暴力涉及家庭成员通过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长期辱骂及恐吓等手段,对受害者实施身心上的虐待及其他不良行为[1]。此外,在《广东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办法(草案)》中,家庭暴力的定义得到了进一步扩展,将精神层面的暴力行为也纳入其中,具体涵盖了威胁、频繁口头虐待、跟踪、诽谤、散布隐私,以及利用网络平台进行的身心虐待等多种形式[2]。

1.2. 亲密关系暴力的特征

亲密关系暴力往往具有高度的隐蔽性,因为这类暴力的双方通常是生活紧密的已婚伴侣,且暴力事件多发生在家庭这一私密空间内。在我国文化背景下,受传统性别观念等思想束缚,许多人,尤其是女性,倾向于认为家庭内部矛盾应内部解决,担心向外人透露会招致嘲笑与非议[3]。这种心态导致许多家庭内部的暴力事件被刻意隐瞒,从而难以得到及时的干预与制止。

亲密关系暴力还展现出一种循环性的特征。起初,双方可能陷入冷战、言语攻击等紧张对峙状态;随后,当施暴者累积的情绪突然失控时,便会对受害者实施身体或心理上的暴力;暴力行为过后,施暴者又常深感懊悔,恳求受害者的谅解。面对来自家庭、社会等多方面的压力,受害者往往出于种种考虑而选择容忍与原谅。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暴力行为一旦开始就会陷入一种挣脱不开的循环当中,从一次到无数次,受害者被困在暴力影响中。

1.3. 亲密关系暴力的现状

据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显示,在婚姻生活中,女性遭受过配偶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的比例为8.6%,较2010年下降5.2个百分点[4],说明《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亲密关系暴力的公开报告和治理成效有所改善。但这一比例并不等于真实发生率,亲密关系暴力仍具有明显的隐蔽性特征。

除开身体暴力,精神暴力的发生率更高,如言语攻击、冷暴力等都属于精神暴力范畴,其发生率通常高于身体暴力,这说明亲密关系暴力已从可见的肢体伤害,扩展为更隐蔽、更难取证的精神控制与情感伤害。另外,相关全国性研究表明,农村妇女遭受亲密伴侣暴力的风险长期高于城镇妇女,且虽然农村地区下降更快,但基数和脆弱性仍更突出[5]。显然,亲密关系暴力并非只发生于低社会经济地位群体,针对流动已婚妇女的研究发现,其近一年亲密伴侣暴力发生率达到 18.7% [6];同时,教育程度较高并不必然降低风险,部分研究反而发现较高教育水平女性面临更高的情感暴力风险,说明亲密关系暴力具有跨阶层、跨群体的普遍性。

在法律干预层面,我国反家暴制度持续强化。2024 年针对女性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为 6005 件,2025 年全国共签发 6000 余份;检察机关近年对涉家暴犯罪保持高压惩治,家暴类犯罪案件总体呈下降趋势,司法介入不断前移、打击力度持续加强[7]。与此同时,反家暴治理仍受制于报案率低、证据难固定、家庭私域观念强等问题,导致大量案件未进入司法统计。正因如此,亲密关系暴力的伦理困境十分突出:它往往被“家丑不可外扬”“家务事”所遮蔽,受害者沉默、旁观者回避、专业系统难以识别。

1.4. 社会工作介入亲密关系暴力存在的伦理冲突

由于亲密关系暴力具有隐蔽性、持续性和复杂性,受暴者在遭受身体或心理伤害的同时,往往还面临经济依赖、情感牵连、子女照护及社会支持不足等现实困境。社会工作者介入此类问题时,常常要关注其人身安全及持续受伤害的风险。当案主处于暴力情境中,却不愿离开关系或寻求外部帮助时,社会工作者如何在尊重其自主选择与维护其切身利益之间作出判断,便成为重要的伦理问题。

案主自决是社会工作专业伦理的重要原则,社会工作者应尊重案主对自身生活和亲密关系作出选择的权利,不能轻易以个人价值判断或专业意见替代案主决策[8]。然而,在亲密关系暴力干预中,社会工作者负有保护案主、降低伤害风险的专业责任。若过度强调自决,可能忽视案主面临的现实危险;若以案主利益为由直接介入,又可能削弱其自主权,甚至形成新的控制。

因此,本文关注的重点是社会工作者如何界定案主利益、评估风险,并在保护性介入与尊重自决之间建立合理边界。本文将案主利益至上与案主自决权之间的伦理冲突作为核心研究问题,进一步探讨影响社会工作者伦理判断的环境因素及其决策路径。

2. 理论基础

2.1. 生态系统理论

生态系统理论强调,人的行为、需求与问题的形成,受到其所处社会环境的影响,个体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家庭、社区、社会组织及社会制度等环境系统保持持续互动[9]。社会工作者应将服务对象置于具体环境中进行理解,既关注其个人状况,也分析其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关系,避免将问题简单归因于个人。

在社会工作实践中,家庭关系、经济条件、社会支持、社区资源和制度环境等因素,都会影响服务对象的行为选择及问题解决。因此,社会工作者不仅要评估个人需求,还应考察其所处环境中的资源、限制及不同系统之间的互动。

2.2. 基于生态系统理论的分析框架

分析框架如图 1 所示。



Figure 1. Framework diagram of ecological system theory analysis
图 1. 生态系统理论分析框架图

2.3. 生态系统理论对亲密关系暴力伦理问题的解释

生态系统理论为理解亲密关系暴力中的伦理冲突提供了“人与环境”的分析视角。案主对暴力关系的判断与选择会受到家庭关系、经济条件、社会支持、服务资源及制度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10]。因此，案主利益与自决权之间的冲突应置于案主具体的生活处境及其所处的社会关系网络中加以分析。

在微观系统层面，案主的身体安全、心理状态、风险认知、情感需求和个人意愿会对暴力关系的判断产生直接影响。在暴力情境下，社会工作者可能依据暴力发生频率、伤害程度、施暴者控制行为及风险升级可能性，认为及时脱离暴力关系或采取保护性措施更符合案主利益。然而，案主可能由于情感依恋、对关系改善的期待、对施暴者的复杂情感，或对未来生活的不确定，而选择继续维持现有关系。此时，社会工作者对“利益”的判断，便可能与案主对自身生活的理解发生冲突。

在家庭系统层面，伴侣关系、子女照护、家庭责任和经济依赖等因素会进一步影响案主的选择。即使社会工作者认为离开暴力关系能够降低现实风险，案主也可能因担心子女生活、家庭经济来源中断、住房困难或家庭成员反对而暂时不愿离开。因此，案主的自决并不是脱离现实条件的个人决定，而是在具体家庭关系和生活压力下形成的选择。

在社会和宏观系统层面，社区支持、就业与住房条件、法律援助、庇护资源、社会救助以及性别和婚姻观念等因素，也会影响案主实际选择的范围。当外部支持不足时，案主即使意识到暴力关系具有危险性，也可能缺乏改变现状的现实条件。相应地，社会工作者对案主利益的判断也不能仅依据自身的专业认知，而应综合考虑案主的实际处境、资源条件和长期发展需要。

因此,从生态系统理论来看,亲密关系暴力干预中的案主利益与自决权冲突具有明显的情境性。在干预过程中,社工既要重视案主当前的人身安全和长远福祉,也要理解其自主选择背后的家庭、社会及制度因素,从而在案主利益与自决权之间寻求合理平衡。

3. 社会工作介入亲密关系暴力的伦理原则

3.1. 尊重案主的自决权

尊重服务对象的自主权是社会工作不可或缺的核心原则。每个人都有其独特的需求和想法,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是社会工作的核心伦理原则[11]。社会工作者应尊重服务对象的自主选择,在充分了解其需求、意愿和实际处境的基础上提供必要的信息与支持,帮助其分析不同选择可能产生的后果,避免以自身价值判断代替服务对象作出决定。在涉及人身安全风险时,还应协调自决权与安全保护之间的关系。

3.2. 保密与隐私原则

鉴于多数婚姻暴力事件发生于家庭私域,介入处理时势必要触及受害者家庭的私密信息。因此,社会工作者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循保密原则,严禁在未获得案主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泄露任何与案主隐私相关的信息[12]。这不仅是保护案主权益的必要措施,也是维护社会工作专业性和公信力的关键所在。社会工作者通过严格遵守这一原则,能够确保其工作的专业性和公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3.3. 保护生命原则

在任何情境下,生命安全始终占据至高无上的地位,并应得到充分的尊重与坚决的保护[13]。家庭暴力案件中,受害者的生命安全与健康状况往往处于极度危险之中,应作为最紧迫的事项对待。

4. 亲密关系暴力介入中的伦理决策模型

4.1. Reamer 伦理决策模型

Reamer 伦理决策模型是美国社会工作伦理学者 Frederic G. Reamer 提出的社会工作伦理决策方法,旨在帮助社会工作者面对不同伦理原则、专业责任和服务对象权益之间的冲突时,进行系统、规范的伦理判断。该模型强调伦理决策应建立在对具体情境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其基本过程包括识别伦理问题及相关价值冲突,明确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和群体,提出不同的行动方案并分析其利弊,结合专业伦理守则、法律规定和相关伦理原则进行比较,同时通过督导、同事或其他专业人士进行咨询,最终作出并记录决策,并对决策结果进行持续评估[14]。该模型能够将复杂的伦理问题转化为较为清晰的决策过程,为社会工作者处理伦理困境提供具体的实践指引。

4.2. Reamer 伦理决策模型在亲密关系暴力介入中的应用

4.2.1. 伦理情境的呈现

在亲密关系暴力介入中,社会工作者经常面对这样一种伦理情境:案主长期遭受伴侣的身体或精神暴力,但出于经济依赖、子女照护、情感牵连或对社会评价的顾虑,选择暂时不离开暴力关系。案主可能明确表示“不想报警”“不想离婚”,甚至要求社工“不要告诉任何人”。此时,社会工作者既需要尊重案主的自主选择,又负有评估风险、保护案主安全的责任。这一情境的核心伦理问题是:如何在尊重案主自决的同时,对案主的人身安全进行适度保护性介入。

4.2.2. 伦理问题与利益相关者识别

从生态系统理论看，此类情境中的案主选择受到多层因素影响。微观系统中，案主长期遭受暴力，存在身体和心理风险；在家庭系统中，伴侣关系、子女照护、经济依赖等因素使得案主难以作出离开的决定；社会系统中，异地生活可能导致其社会支持不足，增加离开关系的困难；宏观系统中，婚姻观念、家庭责任和社会评价也可能影响其决定。

本案利益相关者主要包括案主本人、案主伴侣、社会工作者及服务机构，必要时还包括公安、医疗和法律援助机构。核心冲突在于案主自决权与安全保护责任之间的平衡。

4.2.3. 不同方案及其伦理后果

面对此类情境，社会工作者通常有三种行动方案：

第一，完全尊重案主暂不离婚的决定，并继续提供相应支持。该方案能够维护案主的主体地位和专业关系，但若其仍处于高风险环境中，可能无法及时降低再次受伤的可能性。

第二，以案主的安全利益为优先，持续劝导其离婚、离家，并协助其申请法律援助或庇护。该方案有利于减少暴力风险，但如果社会工作者直接以“为她好”为由推动其离婚，可能忽视其经济和家庭顾虑，形成价值强加，削弱其自决权。

第三，在尊重自决的基础上开展保护性介入。社会工作者先评估暴力频率、伤害程度和再次暴力风险，再与案主共同讨论离开或暂时留在家庭中的可能后果，协助其制定安全计划，并链接法律、医疗、社区及经济支持资源。该方案既尊重案主的自决权，也不放弃安全保护，更有利于在案主利益与自决权之间形成平衡。

4.2.4. 方案选择

本案中，社工一方面要尊重案主对婚姻关系的自主决定权，在了解其意愿和现实处境的基础上提供信息、情绪支持及资源支持，不直接替其作出离婚决定。另一方面，尊重自决的同时，也要关注到案主的安全风险。社工应评估暴力频率、伤害程度、再次发生可能性及其生活处境，并依据风险等级采取相应措施。

风险较低时，可通过情绪支持、安全计划和资源链接帮助案主增强应对能力，并进一步了解其经济需求和未来生活安排；当暴力风险升高时，社工关注其人身安全的同时，还应充分考虑离婚或离开暴力关系可能带来的经济压力和生活困难，通过法律援助、就业支持、经济救助、住房支持等资源降低其改变现有关系所面临的现实成本。在此基础上，与案主共同分析不同选择可能带来的安全、经济及家庭方面的影响，使其能够在充分了解信息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

因此，本案应在尊重自决的基础上兼顾案主安全与现实福祉，通过适度保护性支持实现二者的动态平衡。

4.2.5. 专业咨询、决策记录与持续评估

在案主因经济依赖等原因而暂不离婚的情况下，社工要将其暴力频率、伤害程度、再次受暴可能性及现实生活条件提交督导或机构负责人讨论，必要时征求法律、医疗等专业意见。

同时，社工应记录案主的风险评估结果、个人意愿、经济处境、方案比较、咨询意见及最终决定。由于案主的安全状况和服务意愿可能发生变化，伦理决策也应持续调整。

在本案中，生态系统理论有助于分析经济、家庭和社会支持对案主选择的影响，Reamer模型则帮助社会工作者比较不同方案及其后果，从而避免以“案主利益”为由替代其作出决定，并通过资源支持扩大其实际选择空间。

5. 亲密关系暴力问题的应对策略

5.1. 完善专业督导与伦理决策机制，提高伦理判断的专业性

亲密关系暴力涉及要素过多，社工可能受到自身家庭观念以及对暴力问题的理解影响，从而将个人价值判断带入专业服务之中。因此，社会服务机构应进一步完善专业督导和伦理决策机制。

专业督导能够为社会工作者处理复杂伦理问题提供支持，有助于其反思自身价值判断，并在专业规范与具体服务情境之间进行权衡[15]。在必要情况下，还可以根据案主需求寻求法律、医疗、心理等相关专业人员的意见，从不同专业角度对问题进行判断。

同时，应加强伦理决策过程的记录。社工需要对案主的风险状况、个人意愿、现实需求以及可选择方案进行记录，使伦理判断具有较为清晰的过程依据。特别是在高风险情境下，对决策过程进行完整记录，不仅有助于社会工作者反思自身的专业判断，也有利于机构对复杂伦理问题进行后续讨论。

通过建立专业督导、团队讨论和决策记录机制，可以减少社会工作者单纯依靠个人价值判断进行伦理决策的情况，使伦理决策是建立在风险评估、案主意愿和专业分析基础之上的综合判断。

5.2. 建立动态跟踪与多主体协作机制

亲密关系暴力具有反复性和持续性，社工应对案主进行持续跟踪，及时了解其安全状况和生活变化，并根据风险变化调整服务方案。已有研究指出，准确评估亲密关系当中的暴力风险是开展针对性干预的重要基础[16]。

同时，应加强社会工作机构与社区、妇联、公安、司法、医疗机构及社会组织之间的协作，根据案主需求整合资源。多主体协作过程中，应明确职责边界，在遵循专业伦理和相关规定的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信息沟通，避免因过度介入侵犯案主权益。

5.3. 依托社区资源，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鉴于我国当前的实际状况，应充分利用现有社会资源，广泛建立反暴力公益组织，着力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以增强社会工作机构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上的服务能力。同时，需依托社会力量，赋予社区组织主动介入遭遇亲密关系暴力家庭的职权，并加强对社区内防范暴力的宣传、引导与监督。

社会工作组织能有效整合社区资源，最大化资源效用，社工从业人员应在社区内构建一个以受暴女性为中心的互动网络干预体系，与社区网络成员保持密切沟通，以非政府组织为桥梁，有机整合社区信息资源。如此，一旦发生暴力事件，便能迅速发现并有效介入，及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与支持，防止家庭暴力问题的进一步恶化。

社区干预网络的形成，为社工有关家庭暴力和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提供了更大的平台，有利于在社区成员中宣传培训相关知识，提升社区居民的整体防家暴的意识，从根源上避免家庭暴力的发生，有着很大的潜在发展空间。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EB/OL]. https://www.gov.cn/zhengce/2015-12/28/content_5029898.htm, 2015-12-28.
-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全票表决通过[EB/OL]. https://www.gdwomen.org.cn/yw/content/post_298387.html, 2020-07-31.
- [3] 当打媳妇被归为“家务事”，农村女性逃离家暴有多难？[EB/OL]. https://news.cnr.cn/native/gd/20251202/t20251202_527447668.shtml, 2025-12-04.
- [4] 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情况[J]. 妇女研究论丛, 2022(1): 1, 129.

-
- [5] Shen, H. and Xie, Y. (2025) Trends of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China: An Age-Period-Cohort Analysis. *Frontiers in Public Health*, **13**, Article 1608189. <https://doi.org/10.3389/fpubh.2025.1608189>
- [6] 林佳敏, 潘仁, 陈子恒, 等. 已婚女性农民工亲密伴侣暴力的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J]. 科教文汇(中旬刊), 2019(17): 190-192.
- [7] 关于离婚案件中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的调研报告[EB/OL]. <http://huangping.guizhoucourt.gov.cn/dybg/296554.jhtml>, 2025-07-25.
- [8] 栾晓. 社会工作实务中的价值中立与价值介入[J].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7, 24(1): 5-7.
- [9] Bronfenbrenner, U. (1977) Toward an Experimental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32**, 513-531.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32.7.513>
- [10] 吴帆, 温腾龙, 菅苗. 社会工作干预家庭暴力的社会性别视角: 归因模式与行动框架[J]. 妇女研究论丛, 2023(2): 65-79.
- [11] 袁芮. 社会工作介入婚姻暴力中的伦理议题——以案主自决和保密原则为例[J]. 伦理学研究, 2016(3): 104-110.
- [12] 文颖慧. 社会工作实务中保密原则的伦理困境及其决策研究[J]. 中国社会工作, 2018(25): 30-32.
- [13] 王川兰, 曹英君. 张力中的平衡: 社会工作伦理的理论整合与实践应用[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0(1): 11-25.
- [14] Reamer, F.G. (2021) *Social Work Values and Ethic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5] McCarthy, L.P., Imboden, R., Shdaimah, C.S. and Forrester, P. (2020) 'Ethics Are Messy': Supervision as a Tool to Help Social Workers Manage Ethical Challenges. *Ethics and Social Welfare*, **14**, 118-134. <https://doi.org/10.1080/17496535.2020.1720265>
- [16] 杨双, 胡爱萍, 向明芳. 亲密伴侣暴力评估工具的研究进展[J]. 中国全科医学, 2022, 25(31): 3965-3970.